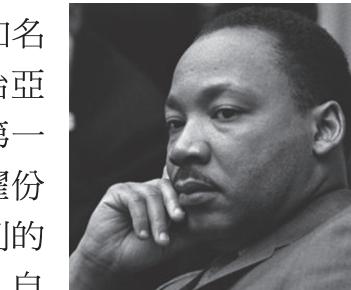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馬丁·路德·金恩博士 (1929-1968年)

金恩博士是二十世紀主張非暴力社會改革，最知名的人士。金恩博士出生於美國亞特蘭大的喬治亞州，他的卓越演講技巧和個人勇氣，在1955年第一次吸引全美國的注意，當時他和其他民權的活躍份子被逮捕，因為他領導抵制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的運輸公司，他們要求非白人要把位子讓給白人，自己只能站或坐在巴士後面。在這之後的十年裡，金恩博士不斷書寫、演講、組織非暴力的抗議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，要大家重視種族歧視的問題，並且要求制定民權法案，保護非裔美人的權利。1963年在阿拉巴馬州伯明罕，金恩博士領導和平群眾示威，白人警察帶著警犬和消防水管用武力反擊，這在全世界的報紙頭版上引起了爭議。接著在各地發生了大規模的示威活動，在華盛頓特區的集會達到最高潮，吸引了超過25萬名抗議者，金恩博士在集會現場發表了著名的「我有一個夢想」演講。他想像一個沒有種族歧視的世界。金恩博士藉此激起強大的民權運動，因此在1964年國會制定了民權法案，同年，金恩博士贏得諾貝爾和平獎。金恩博士過世後，被授予總統自由勳章，他是美國民權運動最重要的領袖。他的生活與工作象徵著追求平等沒有歧視，這是美國和全人類共同的夢想。

「評價一個人不是看他在順境時刻的所作所為，而是要看他面對挑戰和爭議時的態度。」



馬丁·路德·金恩博士